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有關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
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13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總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6%有抵押不可換股票據。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2016年10月13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

本公司現正與投資者協商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延期及修訂條款。同時，投資者已與本公司書面確認，到期日之延期(如有)將不超過六個月，且延期及修訂之最終條款將受相關修訂平邊契據(「修訂平邊契據」)之簽立及修訂平邊契據載列之條款所規限；此外，於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立修訂平邊契據前，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a)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或(b)支付相關贖回款項(應計但未付利息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任何進展，並將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